

关于印发《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办公室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规范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相关财政信息公开水平，经研究决定，特制订《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办公室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的预决算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会计服务中心负责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状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四）公开预算绩效信息，按县财政布置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价。

（五）公开资产管理信息，按县财政布置逐步公开车辆、大型设备等主要资产信息。

第六条 预算公开内容具体为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二）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政府采购预算表包括专项名称、采购物品名称、采购组织形式、预算安排等内容。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包括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决算公开内容具体为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二）部门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八条 公开方式：

（一）预决算信息的公开以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二）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等采购信息，按采购进程及时在政府采购网站进行公开。

第九条 公开时间：

（一）经县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于批复后20日内在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二）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等规定信息；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

（三）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绩效考评、资产等信息，具体时间要求按县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办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按照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遇财政部门新规定，将适时予以更新。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